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文件


门政发〔2020〕16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20-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附件：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20-2030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门头沟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建设规划
(2020-2030 年)**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
第三节	基本原则	3
第四节	编制依据	4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时限	6
第六节	规划目标	6
第二章	建设良好的空间格局体系	7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7
第二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12
第三节	建设绿色城镇体系	13
第三章	维系优美的环境保障体系	15
第一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5
第二节	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9
第三节	大力加强土壤污染调查与防治	23
第四节	加快推动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5
第四章	构建绿色的生态产业体系	26
第一节	加快建成绿色生态农业体系	26
第二节	有序推进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28
第三节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30
第四节	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	31

第五章	打造舒适的生态人居环境	35
第一节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5
第二节	有序推行节能绿色建筑	35
第三节	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37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38
第五节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处理	39
第六节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41
第六章	培育开放的生态文化体系	42
第一节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京西文化品牌	42
第二节	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46
第三节	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50
第四节	鼓励居民绿色化生活	54
第五节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55
第七章	构建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56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56
第二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63
第三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66
第四节	形成多元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6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紧紧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历史机遇，围绕“生态立区、绿色发展”主题，对标对表北京市城市总规确定的门头沟“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三大功能定位，以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和筑牢京西生态安全屏障为中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并举，生态自然化、经济绿色化、生活低碳化、意识文明化和制度严密化“五化”同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京西亮丽风景线，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节 战略定位

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的总体方针，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围绕门头沟生态涵养区的核心功能定位，以建设首都西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综合服务区、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

区为总体方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旅游文化功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升级等主线，通过绿色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创新，全面建设“绿水青山门头沟”，把门头沟区建成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

京西生态涵养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不断提升门头沟区生态产品质量。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力度，严控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加强深山区生态保育，提升生态涵养功能，筑牢京西生态屏障。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从体制机制创新、生态安全建设、生态空间管控、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实现和生态文化普及等方面，建设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门头沟模式”，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绿色发展先行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做实精品经济。以高精尖产业、旅游文化休闲产业为核心，依托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人工智能科技园、京西创客工场等科技创新载体，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做优做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深层次开发具有京西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商品，努力打造精品旅游，建设京西特色历史文化旅游休闲区。

生态人居示范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推动生态红利人民共享，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与智慧门头沟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之城。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上，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坚持绿色富民、绿色惠民的文明发展之路，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实现美丽与发展双赢。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结合不同区域发展特色，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与相邻北京市城区及河北县市联动，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门头沟独特资源环境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

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使门头沟区发展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必须坚持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紧密结合的原则。调动各级政府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风尚，引导全区积极投身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中来。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 (10)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11日）；
- (1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6)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6年12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 (1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3)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
- (24)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 (2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6) 《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 (27) 《门头沟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 (28) 《门头沟区统筹“六城”联创工作方案》;
- (29) 《门头沟区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实施意见》;
- (30) 《门头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 (31)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门头沟区全部行政辖区，包括 4 个街道（大峪街道、城子街道、东辛房街道、大台街道）、9 个镇（龙泉镇、永定镇、潭柘寺镇、军庄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妙峰山镇），总面积 1447.85km²。

规划时限。以 2018 年末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分两个阶段：

近期：2020-2025 年；

远期：2026-2030 年。

第六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规划围绕门头沟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京西生态涵养区的总体定位，力争通过 10 余年努力奋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发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涵养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旅游休闲文化产业升级及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基本完成，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模式形成规模，区域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适合门头

沟区转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基本形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提供支撑。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0-2025年）：2020年，形成基于京西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更为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布局，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进一步推进，以旅游休闲文化、高精尖技术产业为支柱的绿色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

远期目标（2026-2030年）：生态涵养功能更加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提升，以绿色低碳为核心的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旅游业、高精尖技术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生态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稳定提升，京西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巩固，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全区生态文明全面提升。

第二章 建设良好的空间格局体系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构建景观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京西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结合门头沟的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门头沟区应该以西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北部林区为保护重点，以永定河水系和交通道路等生态廊道为脉络，构建“四区、五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四区”：即百花山、东灵山等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这些区域植被覆盖度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功能强，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很强的调控作用。

“五廊”：即指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及连通“四区”所形成的生态廊道。廊道具有保障生物迁徙、控制水土流失、过滤河岸污染物、保护水体环境等生态功能。

“多点”：即以百花山自然保护区、东灵山风景名胜区、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南石洋大峡谷森林公园、西峰寺森林公园、马栏森林公园、二帝山森林公园、双龙峡森林公园等及廊道间交点处多个生态节点。

2.明确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的有效手段，是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保障。根据《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京政发〔2018〕18号），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计460.84km²，占国土面积的31.7%，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主要集中在门头沟区的北部和西部地区，南部和东部区域分布较为零散。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涵盖了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及水土流失区等生态敏感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百花山风景名胜区等 5 处风景名胜区、小龙门等 7 处市级以上森林公园、国家一级保护林地、永定河水源保护地，以及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生态功能重要区。

明确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要求，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按照中央和北京市的管控要求进行管控，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另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应对生态保护红线定期开展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行优化，并向社会公布。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在门头沟区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部、水峪东大尖设置红外相机监测点，进一步完善野生保护动物监测网络体系。研究建立对生态系统、环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风险评价方法和风险管理程序，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预警提供支撑。

(2) 加强未纳入自然保护区管控范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门头沟区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区，即位于西南端的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所有区域都没有在强制性法律法规的保护之下。百花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区域拥有较高的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另外在门头沟区东南端潭柘寺镇也拥有较高的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集中分布在九龙山林场，对上述部分也应加强管控，确保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调查资料显示，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濒危物种——门头沟区亟待重点保护的物种斑羚，其大部分分布区都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之外，同时，斑羚的分布区也基本可以覆盖易危物种豹猫的多数种群数量和猪獾的主要分布区，主要分布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周边及黄草梁-棋盘山一带，在这些区域内也应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

(3) 加强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

门头沟区的重点保护动植物绝大多数分布在百花山自然保护区，濒危植物 1 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64 种，其中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北京市 I 级保护植物 3 种，北京市 II 级保护植物 39 种。门头沟区重点保护动物有国家级重点保护的哺乳动物 2 种，即金钱豹（*Panthera pardus*）、中华斑羚（*Naemorhedus griseus*）、鸟类 35 种，被 IUCN 评估为受威胁的 10 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限制贸易的有 36 种，北京市级保护的陆栖脊椎动物 128 种，被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评估为受威胁的 50 种，中国特有 18 种。应在调查本区动植物群落的基础上，明

确保护范围，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盗猎现象。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封育管理，保护其生物多样性。

4.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门头沟现有自然保护地 12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即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217.43 平方公里。森林公园 8 处，分别为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二帝山市级森林公园、妙峰山市级森林公园、马栏山森林公园、西峰寺市级森林公园、南石洋大峡谷市级森林公园、双龙峡东山市级森林公园，面积 80.14 平方公里，湿地公园 1 处，面积 3.56 平方公里。各类自然保护地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 2008 年经国务院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设立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并划定核心区、实验区、缓冲区依法进行管理。核心区严禁人为活动，缓冲区只准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实验区可从事科学实验、旅游等相关活动。

门头沟区 8 处森林公园中，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为国家级，其余为市级森林公园。8 个森林公园均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生态旅游。

第二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统筹门头沟区自然环境禀赋特征、生态涵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构建“一心、一带、四区、八组团”的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格局。

“一心”：以门头沟新城和中关村门头沟园为核心的中心区域。该区域是全区人口、产业发展与城市服务的核心，是门头沟实现绿色发展的龙头。应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适度降低开发强度，优化城市整体风貌，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首都西部独具生态特色发展中心。

“一带”：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为门头沟区的生态廊道，发挥保障生物迁徙、控制水土流失、过滤河岸污染物、保护水体环境等生态功能。重点加强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控沿线区域无序开发，适度完善旅游文化配套服务设施，以充分发挥廊道的生态功能。

“四区”：指分布在门头沟周边，对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四个片区。这些片区所在的山区植被覆盖度高，人类干扰强度低，生物多样性丰富，可作为野生动物长久栖息的源地，生态功能强，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很强的调控作用。

该区域应以提升生态区域生态涵养功能为主，重点加强宜林荒山的建设，加强林地抚育，大力实施低效林改造和生态造林，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高区域生态防护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八组团”：结合西部西山文化带和永定河沿岸历史文化长廊建设，积极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打造首都国际高端山地旅游文化度假区。充分利用门头沟独特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构建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爨柏-灵水-黄草梁、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大台矿山文化、京西商旅古道、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旅游功能组团。

第三节 建设绿色城镇体系

门头沟区全域国土空间以山地为主，可建设用地资源稀缺。城镇发展以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机遇，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营的原则，瞄准绿色 GDP，因地制宜发展精品化、高附加值、环境友好的山地经济，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为强化“一心两核、拓展三区、打造八组团”，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色。

绿色城镇体系在开发建设中应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城镇开发建设发展要求进行。生态红线区域参照国家和北京市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除城市建设

区、生态红线区外的限建区域参照《门头沟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生态空间规划时中对“一廊、一环、两区”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或实施生态保护工程。

1、强化“一心两核”：

（1）一心：门头沟新城，门头沟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两核：门头沟区新城建成区及中关村门头沟园。分别为城镇发展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对全区城镇和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和带动作用。

2. 拓展三区

围绕培育文旅体验、科创智能、医药健康三大产业，打造“三区”，即，以石龙五期人工智能产业园和新首钢协作区为载体，打造科创“智能产业集聚区”；以艺术设计和琉璃烧造等非遗产业为聚合，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以阜外医院西山园区为样板，推动京煤集团总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以培育医药研发产业转化和医工智能产业为核心，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

3. 打造“八大组团”

以传承“六大文化”为依托，打造精品民宿、生态旅游、户外体验为一体的文旅体验产业。培育山地特色的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户外运动产业。提升京西古道品牌，加快完善古道基础设施，丰富景区景点和原创文化旅游活动，彰显古道文化遗产价值。加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八大景区组团：

一是以寺庙文化为核心，打造潭柘寺-戒台寺-定都峰-九龙山旅游功能区。

二是以古村落文化为核心，打造爨柏-灵水-黄草梁旅游功能区。

三是以民俗文化为核心，打造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旅游功能区。

四是以矿山文化为核心，打造大台矿山文化旅游功能区。

五是以古道文化为核心，打造京西商旅古道旅游功能区。

六是清凉界-十八潭-落坡岭-北岭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七是珍珠湖-南石洋-碣石沟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八是京西大峡谷-百花山-灵山自然山水旅游功能区。

第三章 培育优美的环境保障体系

第一节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提升永定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立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联防联控机制。针对官厅水库下游流域与沿河城断面之间的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河道垃圾堆积等问题，建立京、冀两地跨界断面联防联控和生态补偿机制。由北京市与河北省政府协调，建立北京市门头沟区与河北省张家口市签订永定河流域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和生态补偿协议，主要包括：（1）建立健全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联合监测与执法合作机制。制定北京、河北两地境内永定河流域断面联合监测方案，每

月进行联合监测；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河道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联合执法；联合开展沿河城考核断面上游流域污染溯源分析，提出共同治理流域污染对策建议。（2）制定并实施永定河流域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借鉴国内成熟的跨省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并实施永定河流域跨界补偿，协同推进永定河流域的治理。

保障永定河流域生态基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的《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到 2020 年，初步形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河北省、北京市制订印发了《河北省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提出了治理和恢复措施。北京市水务局编制了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方案，建议尽快实施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方案，保障生态基流，将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将永定河恢复成为“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

开展永定河流域水质提升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加强沿河城考核断面周边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完善镇级和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末端出水口收集装置，避免处理后污水直接入河，实现“零直排”。强化永定河现有人工湿地功能，主要方式为扩建以及运行管理。选择适宜河段实施水生植物栽

植、水生生物生境恢复、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到 2025 年，恢复流域水生态系统，实现有水有草、有草有鱼的目标。

2.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新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污水收集应纳尽纳。加强镇（街道）生活污水处理，确保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和人口聚集村实现村村有污水处理设施，消除污水直排入河。

提升再生水厂污水收集能力，提升再生水回用量。加大再生水回用管网的投入力度，初步形成主干管网的框架结构，为提升再生水回用奠定基础。通过尾水深度处理-旁路湿地净化-河湖景观补水途径加大河道径流的恢复和水质的提升。

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利用。加快全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大对出厂污泥的监管力度，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3.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门头沟区从 2002 年开始进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建设成效显著，改变了山区小流域脏、乱、差的环境状况。全区共划分 86 条小流域，对于已完成建设和未完成建设的小流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坡地水体流失与面源污染防控、村庄污染削减、人居环

境提升、沟渠河道修复等措施，构建从上游到下游、从岸上到水域的修复-治理-保护综合治理体系。到 2020 年、2025 年，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分别达到 75%、90%；2030 年 86 条小流域力争全部达到生态清洁小流域标准。围绕城子沟、黑河沟、中门寺沟、西峰寺沟、冯村沟等河道，实施新城水系连通及循环净化工程，全区基本消灭劣 V 类水体，改善门城水生态环境。

强化氮、磷污染物控制。区内斋堂水库、斋堂水库用水质指标评价为 II 类，但营养指标 TN 严重超标，水体营养状态为中营养；从水环境承载力分析，农业 TN 排放强度属于低承载力等级；加强氮、磷控制是流域水质稳定达标的重要保障。一是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基础上强化脱氮除磷，制订更加严格的 TN、TP 排放标准；二是加强农业氮减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节肥增效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提高氮素利用效率；对畜禽养殖业的养殖技术、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农业氨氮的排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用点（调蓄池）、线（沿河初期雨水收集管线）、面（下凹绿地、湿地、蓄滞洪区）等方式，建设调蓄廊道和管线，收集初期雨水。建设石龙经济开发区集雨高效利用设施，利用集雨池收集雨水，通过回用系统用于道路喷洒、园林绿化、景观河湖补水。

4.严格工业废水污染防控

加强开发区污水处设施监管。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并

联网，实时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达标，暂停审批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法处罚。

强化开发区环保制度。制定完善的开发区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计划。建立开发区企业档案，详细记录工业企业生产和污染排放情况。报送市和区环保、水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

第二节 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门头沟区工业以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主，其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等也占一定比例，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矿产资源开采对大气的污染影响主要为矿区、废弃矿山，对正在生产中的矿山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督，杜绝过分追求经济利益而忽略环境保护的现象。

根据《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矿山生态修复政策，门头沟应因地制宜组织进行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鼓励在矿山修复后土地上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等产业。门头沟区 1998-2018 年共关闭矿山 437 个，之后门头沟区陆续开展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共完成 55 个废弃矿山治理区的生态修复工作，门头沟区编制了“门头沟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2019-2020 年度）治理计划”，拟于 2019 年实施 10 个治理

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现主体工程完工，2020年拟计划实施1个矿山治理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按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污染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淘汰压缩落后产能，加快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到2030年，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清退工作。

加强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重点抓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业VOCs、工业涂装类产业，对其排放进行监管，通过源头、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逐步建立“一厂一策”VOCs治理方案；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及粘结剂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包装印刷业强制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加强汽车维修、家具生产、服装干洗、产品制造以及医药等行业有机溶剂使用工艺污染治理。

将石龙经济开发区建成高效智慧生态园区，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过程全管理。

2.实施能源消费清洁化工程

建立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以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为补充的能源体系，实现煤改清洁能源。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地源热泵等技术和设

备。

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程，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村庄清洁取暖，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使用优质燃煤。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全面提升电网设施水平，满足“煤改电”需求。加快推进山前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山前地区基本“无煤化”目标顺利实现。

加快区内城乡结合部的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配合市区建成西六环燃气管线成环工程；促进城市配气管网向门头沟区延伸，满足燃煤设施“煤改气”和农村地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等用气需求。

3.多措并举控制移动源排放

(1) 按照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即将实施的《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京津冀协同监管，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综合施策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特别是高排放车的污染排放。重型柴油车，公交、环卫等八大行业新增车辆全部加装捕集器，减少颗粒物排放。

(3)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检测场排放的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处罚尾气超标排放车辆。

(4) 积极推广新能源车，淘汰老旧机动车。在公交、环卫、

物流、出租等重点行业推动车辆电动化，继续实施淘汰补助，加快老旧车及高排放机动车的淘汰；鼓励个人购买使用纯电动车。2017年~2019年，共淘汰柴油车6900余量，规划期间，应强化“车”、“油”监管，通过“以查促改”、广泛宣传的形式持续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

4.持续开展扬尘防控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要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建筑施工工地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高效自动洗轮机、防尘抑尘材料等新技术，有效使用率达到100%。到2020年，新城建成区的施工工地需使用第四阶段标准及以上非道路用施工机械。城市规划区内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防止各类渣土乱堆乱弃，安装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装置，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在主要道路干线全面推行定时洒水降尘措施，进一步推进交通干道绿廊建设。参照“金耀蓝”车型，加大政府采购和推广力度，到2020年，全区环卫部门该车型保有量不少于20辆。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到2020年新城建成区达到90%以上，2025年全面推广清扫保洁新工艺。加大郊区公路的保洁力度，降低郊区公路积尘负荷。

(3) 加强裸地扬尘控制。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力度，提高平原区生态用地比例、建成区和绿化隔离带内的绿地率。

5.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石景山等地区在污染物协同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

第三节 大力加强土壤污染调查与防治

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

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包括农用地污染状况评估和针对重点行业停产或废弃的工业场地的污染状况评估。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结果，采取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安全，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有效保障门头沟区粮食供给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环境特别是产地环境的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根据重点行业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结果，对存在污染的地块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根据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划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2025 年底前建立土壤分类清单及相关数据平台。

加强源头管控和预防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重视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全区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防止矿山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土壤污染。农用地应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农用地土壤污染。农用地应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农用地土壤污染。

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对已受污染的农用地实施分级管理，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业结构调整、退耕还林、土壤修复治理等措施，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对受污染农用地进行农产品质量检测 and 土壤环境监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以解决人居环境安全突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为出发点，结合人们群众急需解决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问题，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有序推进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程。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修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到 2030 年，完成全区已确定污染地

块的修复。

第四节 加快推动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力度。规范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与监督管理，特别是完善全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发生二次污染。完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台账档案信息，督促企业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整、高效、切实可行的运行方式和保障措施，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同时，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尽快转移产生的危险废物，减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量。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的要求，完善医疗废物源头分类收集，持续做好医疗废物减量管理。同时，按照《关于印发系统提升本市医疗废物收运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不断提升门头沟区的医疗废物收运服务水平，建立服务跟踪评价和风险管控机制，研究建立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以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百华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家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为重点，加强危险废弃物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要求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由环保部门进行检查指导，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

应与处理能力。依托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伍。

加强与周边辖区区域合作，与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卫生等部门协作，合力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事件，协作开展污染调查、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工作，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加快提升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工作经费、取证设施、检测仪器配备的保障。强化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研究规划以生活垃圾处置为主，集医疗废物、工业固废等集约化处置为一体的固体废物集中式处置设施。同时考虑引进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焚烧预热利用发电系统，充分体现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理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章 构建绿色的生态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成绿色生态农业体系

1. 加快发展农业三品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

门头沟区耕地资源稀缺，要以发展特色高效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加快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来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加大“三品”的开发，在全区拓宽产品种类和种植规模，加快形成一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生产基地。在 2025 前，尽快培育坚果（核桃、杏核）和园林水果（苹果、葡萄、梨、柿子、鲜枣、樱桃等等绿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和妙峰山镇有机绿色果园种植面积达到 30%，到 2030 年达到 50%。加速推进农业生态化、产品环保化。

2.发展林下经济，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门头沟区适宜耕种的平原面积极其有限，仅为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5%，其余土地均为山地，山多坡陡，土薄谷深。门头沟区森林资源较为丰富，2018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6.61%。结合门头沟区自身的自然条件和地势条件，宜构建特色林下经济产业模式，拓宽农民致富渠道。

林蜂模式的发展可以依托斋堂镇现有的养蜂优势和充足的果园资源，进一步扩大蜜蜂的养殖规模。根据果树种类和流蜜期，选择合适的蜜蜂种类和蜜蜂数量，采用专业的养殖模式。林蜂模式不仅可以促进果树授粉，增加果树产量，提高水果品质，还可以形成原生态蜂蜜，蜂王浆等产品，投入少，产值高，效益好。该模式可在全区推广。

林菌模式即充分利用林地的林下生态环境，发展食用菌，应选用地势平坦、水源充足、交通便捷的林地。妙峰山镇果园面积最大，有丰富的水浇地，且距离市区较近，交通便捷，因此，应依托现有的食用菌种植基地，扩大种植规模。军庄镇旅游资源相

对较少，为发展生态农业经济，为农民创收，可借助妙峰山镇的联带作用，依托充足的果园资源（果园面积全区第三），因地制宜，适当发展食用菌的种植基地。

林药模式是在林下培育、经营植物药材，对这些药材实行半野化栽培，管理相对简单。雁翅镇灵之秀合作社在山杏扁、核桃树下套种黄芩、金银花、连翘、紫苏、罗勒、板蓝根等，尤其以套种黄芩茶为主，形成特色的山茶小镇。应发挥优势，根据黄芩茶的需求，以雁翅镇带动清水镇、斋堂镇的模式，采用科学合理的种植方式进一步扩大黄芩茶的种植规模，同时增加连翘、板蓝根、金银花等其他药材的种植面积，精细化种植紫苏、罗勒等香料植物。

林花模式指在林下空地培育或种植具有观赏价值的功能型花卉，增加植被覆盖度，改善景观效果，提高林地产出率。妙峰山镇距离门城较近，素有种植玫瑰花的农业传统，农户的种植经验丰富，已形成大规模的玫瑰园，其金顶玫瑰花是我国名特产之一。借助妙峰山镇的种植经验和品牌影响，可在王平镇适当开垦种植玫瑰，发展玫瑰花的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扩大金顶玫瑰花的品牌效益。

第二节 有序推进生态工业体系建设

1. 优化工业结构升级

以中关村门头沟园为工业生态建设核心，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技术创新发展，

支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实现科创智能产业和智慧医疗体系的结构升级。积极引进 5G、区块链等前沿业态。到 2030 年，中关村门头沟园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区比重超过 75%。园内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5%。

科创智能产业的升级转型。以石龙五期人工智能产业园和首钢协作区为载体，依托中关村门头沟园装备制造、仪器仪表等制造业基础，借助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互联网+”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整体研发、系统设计和技术服务等系统集成能力。

智慧医疗体系的构建。以阜外医院西山园区为样板，推动京煤集团总医院向研究型医院转型，以培育医药研发产业转化和医工智能产业为核心，构建医疗健康产业集聚区。重视医药制造业的发展，鼓励医疗设备产业的形成，开发和推广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家庭式医疗设备，如智慧医疗手环。

2.构建工业产业链，形成智能产业集群

以构建医疗产品加工产业链和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为引导，发挥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园的优势，将园区内基础设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互联网技术结合，形成产品的延伸产业链，进而形成智能产业集群，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1) 构建医疗产品加工产业链

为推进智慧医疗的顺利开展，构建医药研发平台，研发日常用药，开发一批有技术含量、市场销售好的休闲食品和功能保健

食品，从而形成医药开发—医药制造—药品销售的产业链。构建医疗设备、医疗产品研发平台，研发便民，便携，技术含量高的家庭医疗产品，同时推进医疗设备行业的形成，以实现科技、医疗和便民的完美结合，形成医疗产品研发平台—医疗设备制造—医疗产品销售的产业链。

(2) 构建农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大力推广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农产品保鲜储藏技术；积极推广果园精准化管理技术，应用现代物联网技术，对果品生产、采后处理、市场流通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推广花卉系列产品开发等农产品深加工技术，扩大特色农产品市场销路；大力建设冷库储藏设施，重点引进香椿、樱桃、京白梨等产品的保鲜储藏技术。提高特色农林产品品质和科技含量，打造特色品牌，通过品牌带动产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着力推动信息、科技、金融、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等门头沟特色优势服务业发展，在2030年，实现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在80%以上。

以新首钢高端服务区为核心，充分利用区域现有的区位、文化、联动和政策“四大优势”，重点培育绿色金融、科创研发、文化体育、智慧服务、商务花园等产业，创建文化、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标杆”。

培育京西生态文化谷知名品牌创新发展平台，发展文化旅游科技融合的新兴产业。挖掘文旅创意元素，结合琉璃渠、三家店和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基础，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文化产品交易、主题会展等产业。发挥科技研发优势，发展医药研发、智能健康设备研发、康养服务等产业。

围绕矿山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领域，积极探索发展以生态修复技术为核心的现代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服务、转移服务、咨询服务等新兴产业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引入区块链、5G 等前沿业态。利用节能环保技术重构和整合传统产业链条，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核心装备技术的研发创新。

第四节 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发展

1. 打造全域网状生态旅游格局

以 109 国道为依托，挖掘永定河、109 国道沿线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构建生态旅游文化融合发展带，凸显历史文化与生态特色。沿“一带”，重点提升以京西商旅古道、京西十八潭、灵水、黄芩仙谷、聚灵峡为核心的五大旅游功能区。

以妙峰山镇和潭柘寺镇景区为两翼，重点升级妙峰山—樱桃沟—玫瑰园—神泉峡旅游功能区和潭柘寺—戒台寺—一定都峰—八奇洞旅游功能区。

以永定河支流清水涧、羊甸沟、东龙门涧和公路高芹路、斋曲路、斋柏路、上燕路、灵山路、百花山路为依托，构建覆盖全

区的生态旅游网络。主要提升以珍珠湖、灵水、双龙峡、爨柏、龙门涧、百花山为核心的六大旅游功能区。

2.发展特色旅游

(1) 挖掘京西古道和古村落资源

门头沟区现存古村落 33 个，其中 20 个分布于斋堂镇，著名的有爨底下、灵水、青龙涧、双石头村、黄岭西等以及清水镇燕家台、雁翅镇碣石村、王平镇的东西马各庄等。京西古道是北京跨越西山通往山西、内蒙的重要通道，现古道分为南中北三道。将京西古道和古村落同步开发，深度挖掘其文化资源，进一步完善古道交通、停车场等硬件设施和文化休闲项目、民俗表演等软件配备，加大宣传，营销古道和古村产品。

(2) 开发宗教寺庙文化旅游资源

门头沟区的宗教文化底蕴深厚，是北京地区宗教文化集中展现之地，宗教文化遗址遗存众多，境内寺庙近 400 座，且以潭柘寺和戒台寺闻名。以千年古刹命名的潭柘寺镇，除拥有北京最古老的寺庙，还有许多珍奇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应重点凸显龙潭和柘树的文化特色，加强龙潭泉水、帝王树等传说的宣传，提高潭柘寺镇的知名度。戒台寺是我国三大戒坛之首，其戒台可沿袭传统，作为现代都市人受戒、反省、祈愿之地。宗教寺庙文化的发展还要结合当地民俗文化特点，既要保留宗教寺庙的肃穆庄重还要增加游玩的趣味性。

(3) 深挖红色旅游资源

目前门头沟区主要红色旅游景区有妙峰山镇平西情报交通联络站和京西第一党支部一十八潭景区等，这两个红色旅游景区分别均位于自然景区内，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可以为游客定制自然景区与红色旅游景区相结合的旅游路线和个性化服务，迎合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参观、体验、住宿、餐饮等一条龙服务；在一些历史厚重的红色旅游景区如“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可适当引入现代虚拟影像 VR 技术，增加游览体验感及互动性，可以更加直观地看到历史，了解历史；延长红色旅游的产业链，形成一种红色旅游与产业并存的发展模式，如：在红色展览馆附近区域开设红色纪念品点，可售卖一些如红色奖章、拍照服装以及当年革命路上使用的搪瓷缸等生活用品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还可以依托红色旅游产业，形成自己独特文化品牌，开设红色大舞台，定期组织演员表演与革命有关的剧目，吸引游客参观，创新红色旅游的新模式。

（4）建设矿山文化旅游公园

随着门头沟区生态涵养功能区相关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煤炭等资源型产业的退出，当地留下的煤矿旧址、煤炭开采设备、采煤附属设施等工业遗产，蕴含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应与现代旅游结合起来，整合废弃矿山工业遗产资源，结合自然旅游资源，古村，古道，古寺，古桥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民俗资源，综合开发以矿山、古文化为核心吸引物的综合旅游休闲区，建设煤炭和矿山工业遗产公园。同时，还要加强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与

发展，恢复古建保护，完善配套交通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

3.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村和高端民宿

将旅游村庄开发作为旅游文化休闲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发挥乡村旅游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优势作用。以保护性修缮和创新管理提升为重点，针对爨底下、灵水等较为成熟古村落，做好古民居修缮及旅游服务设施改造工作，打造民俗文化旅游目的地。通过旧村改造、险村搬迁工程，整体规划、高端设计、优化配套，精品化建设法城、洪水口等旅游村庄，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挖掘红色文化的旅游价值，做好马栏等旅游村庄的开发工作，打造红色旅游目的地。鼓励合理利用农村空置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借鉴古道客舍、槐井石舍、紫旸山庄等高端民宿建设经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中高端产品。

4.推广全区智慧旅游建设

加强先进科技的创新和应用，在全区推广“智慧旅游”，促进文化、科技和旅游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门头沟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建设，探索包含多平台 APP 智慧旅游管理、全景区 WIFI 热点覆盖、游客交互服务等板块的智慧旅游系统；创新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旅行社”和“智慧旅游乡村”等试点示范建设，健全“智慧旅游”电子商务系统和便民服务系统建

设；以“文化+科技”模式积极培育新媒体、数字动漫、设计策划等新型文化创意产业，增加门头沟区生态休闲旅游产业新的文化内涵和创意内涵。

第五章 打造舒适的生态人居环境

第一节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妙峰山镇炭厂村、禅房村、斋堂镇法城村、清水镇塔河村、李家庄村、洪水口村 6 个村庄作为“美丽乡村”试点村，重点推进潭柘寺镇南辛房村、永定镇卧龙岗村、龙泉镇大峪村、军庄镇军庄村、妙峰山镇丁家滩村、王平镇安家庄村、雁翅镇跃进村、斋堂镇高铺村、清水镇燕家台村等 73 个村庄建设“美丽乡村”。

依托门头沟区已成立的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等 38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门头沟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一思想、统筹协调、监督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高位推进。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按照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在 138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中开展“月核查、月打分、月排名、月通报”的专项核查机制，形成全面核查、定期抽查、日常督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检查机制，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巩固。

第二节 有序推行节能绿色建筑

(1) 推进新建试行绿色建筑标准

结合门头沟区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区域规划和建筑特点，

统筹考虑建筑寿命、建筑功能和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积极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探索适用于门头沟区的墙体节能、门窗节能、雨水回收利用、建筑材料节约利用等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努力实现人、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

制定合理的绿色建筑节能技术路线，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政策和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合理调配绿色建筑专项基金，激发市场主体建设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继续推进绿色建筑等试点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项目示范作用，重点推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面引导房地产项目创建绿色建筑。

(2) 实施老旧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以老旧社区为示范，将社区中的建筑划分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分别确定两类建筑改造的重点任务和使用的技术。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有建筑墙体、建筑门窗、建筑遮阳改造等 9 大任务，综合考虑节能技术的成熟度、成本等因素，筛选出 28 个节能技术。依据实际情况，公共建筑建议进行墙面、遮阳、照明等综合改造；考虑到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居住建筑主要进行建筑屋面和公共照明改造。改造过程中，鼓励利用建筑外立面、景观小品建设太阳能光电系统，作为生活用电电源的补充。大力发展智能电网，支持清洁能源并网供电，并通过差别化的电价优惠政策，调动居住小区建设太阳能光电系统的积极性，充分利用“零排放”

的太阳能光电系统。规划期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应保持10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满足绿色设计要求。

(3) 广泛开展建筑节能宣传与培训

重点加强绿色建筑和能耗监测等相关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通过各种媒体，利用公益广告、网络、传媒、电视台、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建筑节能和发展低碳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将实施建筑节能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加强建筑节能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培训，切实提高全区建筑节能实施能力。一是建设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管理模式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监管能力；二是继续开展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以建筑节能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能力和自觉性；三是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操作工人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节 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巩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建立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实施“一水源地一档案”。开展《门头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修编，开展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与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调查，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污染源，严厉打击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加强运行管理。至 2030 年，饮用水源地部分纳入监测监管范围，实现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

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万人千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要求，推进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建立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建设，合理设置饮用水水源的监测断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到 2030 年，力争做到对规划区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并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持续增强排污监管。进一步加大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增强执法力量的投入，重点对雨水管道排污、排污超标、向河道内排污和新建排污口等行为开展监管，确保全区污水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力争 2030 年，门头沟区将农村入河排污口的监管纳入农村

面源污染整治范围，进一步加大农村排污口监管。

清理村内塘沟。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清除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确保农村不出现黑臭水体。

第五节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处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和关于生活垃圾的“一大四小”实施办法，其中，“一大”指的是将围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四小”指的是同步编制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北京市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实施办法、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实施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减量实施办法这四个暂行办法。

实行有机废弃物不出村。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垃圾压缩处理站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提高新城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在山区试点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做到有机废弃物不出村，就地实现消纳，变废为宝。

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鼓励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并给予相应的积分奖励；设置智能投放箱，减少人工成本，扩展垃圾分类服务范围；上门或定点回收再生资源、厨余垃圾，方便群众投放；

撤桶撤站，定时定点流动收集。有条件的社区和小区可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重视垃圾分类“前端”工作，专业巡检队伍引导投放。

实行“互联网+”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监管体系，通过大数据手段，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监督和管理。重点是要从源头投放、收运系统、处置末端三个环节进行统筹规划设计，实现投放网点的整合统一、作业队伍的整编、设施场地的共享等。鼓励相关企业更应研发和推出广受居民欢迎的实用、高智能型的设备和系统，探索出公益性与赢利性相结合、高科技与传统性相结合、回收过程与宣传推广相结合的模式，从垃圾分类涉及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四个环节，实现“互联网+垃圾分类”。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为目标，以街道为单位抓好示范片区建设，细化垃圾源头减量措施，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探索控制垃圾总量的有效方法，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充分调动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中小學生课堂教育，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引导居民正确认识、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机制。要强化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为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减量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运输机制，配齐配好垃圾分类运输车坚持分类运输，避免混装混运。

要结合区域特点和垃圾类别，因地制宜规划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融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要通过立法明确垃圾分类是垃圾产生者的责任，压紧、压实单位、企业、居民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建立倒逼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和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确保法规得到充分执行。

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为“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垃圾处理运行体系提供硬件支撑。同时，尽快启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垃圾回收站点，回收的再生资源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分拣、打包、压块，可利用部分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考虑进行卫生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旧家电需交由有资质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进行专业化拆解。

第六节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按照《门头沟区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及《门头沟区“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8-2020）》，统筹各镇街及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公厕建设，推进门城地区 10 座旱厕达标改造，加快城乡结合部厕所提升改造。

统筹推动农村公厕改造任务。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适用、文明卫生、环保节能的原则，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与农村地区的发展与需求等实际情况相适应。强化制度管理及监督考核，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公厕进度考核和后期运维管护等考核工作。按照创城标准，开展农村地区公厕达标改造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通过实施村公厕达标改造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村民生活品质。

第六章 培育开放的生态文化体系

第一节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京西文化品牌

1.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 挖掘地域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

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极为丰富的生态观念及其治理实践对于维系地区生态平衡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京西文化中“人天合一”的和谐观念，具有人与自然万物共生的生态文化意义，传统的地域文化中自然崇拜色彩浓厚，保护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意识具有普遍而深刻的影响。农业是京西地区主要的经济来源，形成了京西农耕文化，辽朝时期就禁止部民伐民桑梓和刍牧，损伤禾稼，体现了对农作物和草地的保护思想。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对于门头沟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应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文化中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传统思

想，指导人民的生产生活。鼓励相关专业学者、作家对传统文化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对生态文明建设有积极影响的因素，举办相关的文化论坛和写作比赛，更好地宣传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同时将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和生态思想写进教材，纳入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注重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

(2) 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通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工作，加大对历史文化村镇资源的重视，推进历史文化村镇的发展。2003年，爨底下村被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列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之后，灵水村、琉璃渠相继进入第二批、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此外，在门头沟区还有30余座极具文化价值的古村落，构成了一个庞大的古村落群，规划期间，应根据乡土民俗型、传统文化型、革命历史型，民族特色型、商贸交通型等类型，继续挖掘门头沟历史文化村镇资源，深入推进门头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加大民俗文化的保护力度。

2. 培育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推动形成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活的家风村风行风新风尚。开展家风建设，开展新时代绿色家风的宣传教育、展示推广和征集评选工作，引导家庭塑造和传承新时代绿色家风家训，以家庭为单位，潜移默化公众形成新时代生

态文明理念和环境道德观念。开展村风建设，以村居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纳入村规民约，围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等内容，组织开展评议活动。开展行风建设，以行业为切入点，利用行业协会对行业领域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行业环境“红黑榜”制度，完善环境破坏惩治机制，促进行业内塑造绿色新风。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传承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现代生态文明理念，以乡风文明为保障，实施以文化浸润、文明引领、法治普及为主的“润育工程”，用蕴含优秀民俗传统、体现生态文明新风尚的新时代文化取代旧陋习旧风俗，狠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歪风陋习，倡导仪式从简办理、文明办理，大力弘扬“乡贤文化”“好人文化”，引导形成向善向上的社会风气。

鼓励文艺创作。加强对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的规划和扶持，组织动员作家艺术家开展现代生态文化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门头沟特色、充满现代生态文化元素、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研究开设特定的奖项，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表彰，将优秀文艺作品在电视、互联网等平台予以宣传，引导全区群众关于现代生态文化的文学、摄影、视频、美术等形式文艺创作。

3.打造门头沟文化品牌

以“文化+”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文化品牌竞争力。

以发展文化事业为基础，注重文化与旅游的结合，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建设为契机，弘扬门头沟独具特色的生态山水文化、红色历史文化、民间民俗文化、古村古道文化、宗教寺庙文化、京西煤业文化等“六大文化”，塑造独特的文化内涵，全面梳理具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优势项目，全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重点建设五大旅游景点。集全區之力，重点建设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灵山、百花山五个旅游景点。积极推进景点配套的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完善集散中心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景点及周边镇村旅游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住宿及经营管理水平，延伸旅游产业链条。

着力打造六大文化品牌。以地区文化品牌的积累效应，带动地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要充分发挥门头沟区山水生态优势，深入挖掘永定河文化内涵，着力打造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永定河文化节、京浪岛音乐节、妙峰山庙会、京白梨采摘节、灵山山地民俗风情节等文化品牌。整合区域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产品的内容和形式，加强道路、交通、宾馆、餐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文化产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升级七条特色鲜明的示范性沟域。实施苛罗坨沟、韭园沟、圈门沟、妙峰山沟、百花山沟、川柏沟、珍珠湖沟七条沟域的改造和升级工程，突出沟域特点，强化沟域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延伸沟域经济产业链条，推动沟域经济与旅游、文化、农业、餐饮、娱乐、商贸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二节 积极推进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加强机关生态文化教育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主要针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层内涵、重大意义、重点领域以及主要任务等内容，依托理论学习小组、民主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的内容，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 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维持在 100%。

深入推行绿色化办公。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化办公设备等配置，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控制会议数量及规模，压缩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的会议方式。强化政府系统信息技术的应用，适时启动并推广普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带动和推进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2.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

将生态文化纳入对教师的业务培训。通过对教师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参加生态文明报告讲座和到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先进院校进行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本身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开展生态文化的渗入式教育研究。

制定差异化生态文化教育方式。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学生特点将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去，结合门头沟本地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开发编制系列生态文化辅助读本，按走进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三个阶段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同时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活动开展及效果。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

积极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充分结合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比赛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将博物馆、污水处理厂、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作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切实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加深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兴趣和理解，从而“以小手带大手”，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意识。

3.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化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要将生态价值观、生态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生态理念的认识及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积极开展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批生态文化培训、建一个员工学习室，提供生态环境知识的学习资料、出一本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一块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一条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一年一次的大型环保公益活动。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生态文明六个一”活动开展率 100%。积极建立绿色企业文化。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完善企业综合环境管理制度，形成包括决策、设计、采购、生产、运输、服务在内全过程的绿色运行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品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建立生态责任的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生态会计和环境会计制度，建立起能耗、水耗、土地占用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指标组成的企业生态责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企业环保奖惩机制。建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群众参与机制与志愿者队伍，鼓励员工投身参与企业的生态转型。进行企业生态形象设计，树立特色生态形象。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责任主体的能动性，力争规划远期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支出占年度净收益的比例不低于 7.5%。

4.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

推广农村生态文化知识传播。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生下基层、生态文明知识下乡、完善村级文化设施等各项举措，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态文化教育和培训，引导树立“靠山养山、靠水养水”、注重生态效益的农村发展观。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质量，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鼓励村民自发设立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等，形成推动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5.重视社区生态文化建设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建设。以创建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规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提倡培养优良的社区人际关系，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的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给予一定的奖励，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6.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

册，系统介绍在家庭生活中采取减少碳排放和实现低碳生活的方法，在家用电器、家庭照明、用水用气、适度装修、垃圾分类、旧物利用、饮食方式、交通出行等方面，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减碳；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提倡购买有中国环境标志和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标志的产品；拒绝过分包装、多重包装；鼓励节水节能，培养公民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以街道、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及“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第三节 完善生态文化传播体系

1.打造生态文化载体

建设旅游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依托百花山、灵山、妙峰山、永定河、潭柘寺、戒台寺等条件较成熟、具有典型性的生态、文化风景区建设宣教培训基地，以气候变化、动植物资源、水源保护利用以及门头沟历史文化等为主线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提高公众对自然生态环境的认知，感知文化、自然与社会进步的关系，树立生态文明的观念。

建设生态博物馆。对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修复完善。在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生态文化原生地，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无围墙的生态文化博物

馆，由当地民众自主管理和保护，从而使其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得到一体保护，提升保护地民众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依托典型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生态文化载体。依托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特色工业园区等形成一批普及污染物减排、节约用水、生态产业技术及环保知识的宣教基地。同时积极申报各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最大化发挥其传播交流环保知识、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伦理道德观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的功能。

建强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村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实现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实施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和农村文化广场，建立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

以冬奥会为载体宣传生态文化。抓住北京成功申办冬奥会的历史机遇，全面发挥门头沟的地域优势，依托木城涧矿区雪上训练基地等冰雪项目，积极推广冬季户外运动的益处和乐趣，宣传带动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同时树立、展示生态门头沟形象。

2.多方式拓展生态文化传播方式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宣传生态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传播生态文化，设置门头沟区

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网站并建立、推广微博、微信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报刊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栏目，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综合运用及时新闻、民生故事、精彩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向公众推送低碳、绿色生活小常识，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

利用广告宣传生态文化。在门头沟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公共交通工具、工地围挡等典型地点，新设或利用已有广告牌、LED 屏及展板等设施，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向本地居民及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加强与企业合作，在消耗量大的购物袋、免费发放的宣传单、日历背面及旅游景点门票等打印生态文化宣传标语。

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制作门头沟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短片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在公共活动过程之前，通过民间征集比赛等方式设计生态文化相关的卡通形象或吉祥物，并在活动中予以发放展示，加深公众对门头沟区生态文化的印象。建立生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展示型、互动型、监测型等各类生态文化设施，设计制作具有文化特色的路标、环保设施标识、古树名木标识牌以及生物多样性科普展板等予以展示。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积极举办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报告讲座、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创作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为主题的节目，通过歌舞、曲艺、戏剧、器乐等多种艺

术形式予以展示，塑造生态文化的社会影响力；积极面向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组织健步走、义务植树、生态宣传等户外公益活动，利用形式丰富的活动内涵，突出现代健康、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

3.强化传播队伍建设

培育生态文化传播骨干力量。生态文化建设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生态文化的各种理念和价值取向只有转化为群众的思想观念和自觉行动，生态思想作为一种文化因素才能扎根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要在门头沟挖掘、培育出一批具备良好思想素质及专业素质的文化传播人员，同时建立起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形成生态文化宣传团队，进而鼓励带动群众亲自参与到生态文化建设中，让绿色门头沟、文化门头沟的理念更好的被接受和践行。

增强民间环保团体服务能力。鼓励和发展民间环保团体、增强其服务能力是提升生态文明共享共建水平的重要手段。应加强对民间环保团体规范运作的管理，确保各类民间环保团体能够合法、合规、合理地开展活动。积极探索通过给予一定政策支持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拓宽民间环保团体获取资金的渠道；通过促进民间环保团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专业技术部门开展培训交流，提高民间环保组织的专业服务水平，帮助民间环保团体提升服务层次，更好发挥其作用。

第四节 鼓励居民绿色化生活

1.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居民的公交、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要求，将绿色出行纳入城市相关专项规划中，并监督规划的实施进展及效果。努力提高公共交通运营能力，优化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增加公交运营车辆，延长公交运营时间，扩大公交线路的覆盖面，不断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效率，提高居民的绿色出行比例。

加大绿色出行宣传，增强居民绿色出行意识。通过限购、限行、限停等政策合理限制小汽车出行，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市民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实现城市以“步行+自行车+公交+BRT”为主体的合理城市绿色出行结构，鼓励市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公交周”、“无车日”、“少开车”等多种活动，倡导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出行，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和低排放、低能耗汽车。

2. 引导居民低碳消费

以大峪花园社区、德露苑社区、月季园东里社区、新桥南大街社区、向阳楼社区等社区以及政府机关单位为重点，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节能、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水情知识、传播节水理念、弘扬节水风尚，使节能、节水意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积极研究并推进阶梯水

价、阶梯电价的实施，通过电视、网络、水费缴费通知等渠道开展节水行动宣传，鼓励单位和家庭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家用电器具。

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坚决抵制珍稀动物皮毛制品。在中小学校试点校服、课本循环利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支持市场、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和销售网络，通过电商平台提供面向农村地区的绿色产品，丰富产品服务种类，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第五节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鼓励纸张双面打印。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完善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用水、用电、用油指标，建立健全定额管理制度。使用政府资金建设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安装雨水回收系统和 中水利用设

施。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节能标志的产品，优先采购经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办公用品，逐步取消一次性产品的使用。

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

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依据国家对政府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发布的绿色采购要求为准则，加快制定具有门头沟区特色的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明确绿色采购清单和禁止采购清单，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

第七章 构建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继续推进开展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推进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建立健全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机制，出台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监测评估、监督考核、政策激励等制度，保障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实施、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和本市管控要求，严格控制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强化管制力度，推动精细化管理，严厉查处生态

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严格实施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2.完善环境准入机制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控制物耗能耗高的项目准入，加强新建产业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画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结合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优化门头沟区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实施最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遵守环评审批中“三个严格”的要求：（1）严格限制审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2）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项目建设，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技术改造、投资拉动等名义恢复生产。（3）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区域、行业和企业发展的前提条件，使“以新带老”、“上大压小”等污染减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同时，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能源消费与碳排放的协同控制。

3.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理顺管理机制，破解生态系统管理的“破碎化”，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

到“平原”生态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全区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结合门头沟实际，加快制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防控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手段完备、数据共享、实时高效、管控有力、多方协同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针对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区域评估，实时监测重点区域动态，提高监测预警效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为超载、临界超载、不超载三个等级，根据资源环境耗损加剧与趋缓程度，进一步将超载等级分为红色和橙色两个预警等级、临界超载等级分为黄色和蓝色两个预警等级、不超载等级确定为

绿色无警等级，预警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绿色。

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警区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等级降低或者提高的地区，分别实行对应的综合奖惩措施。对从临界超载恶化为超载的地区，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不超载恶化为临界超载的地区，参照超载地区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等单项管控措施酌情进行处理，必要时可参照红色预警区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处理；对从超载转变为临界超载或者从临界超载转变为不超载的地区，实施不同程度的奖励性措施。

通过对门头沟区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容量、生态承载力的研究，门头沟区水资源存在过度开发与利用现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其对水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导致了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有助于及时监控门头沟区水资源承载情况，对水资源超载、临界超载的地区实施管控措施。

门头沟区大部分草地发挥着生态涵养、首都生态屏障等功能，裸地区域多为裸岩石砾区域，不适宜开发利用，受地形、地貌影响，部分可利用区域开发利用难度大，土地整治工作难以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有助于及时监控门头沟区土地资源承载情况，引导门头沟土地资源合理、高效的开发利用。

门头沟水环境容量以及生态承载力尚有盈余，可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发展权补偿制度，鼓励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发展，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5.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及时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依据环境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准确认定环境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环境侵权受害人得到及时全面赔偿，同时使责任人付出高昂代价。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继续完善门头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监督，全面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和费用赔偿工作，防止“只赔偿、不修复”或“只修复、不赔偿”。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

6.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打造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门头沟样本。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区委区政府应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的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另外应依法公开企业环境治理信息。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 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为顺利完成北京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生态涵养区先行先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重要任务，门头沟区全面铺开各类自然资源报表试编工作，在全区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密切配合下，于 2018 年底圆满完成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并对将来相关编制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按照国家和全市安排部署，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对未来的编制任务，门头沟区应常抓不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认真总结试编工作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提高重视程度、完善协调机制，不断优化全区编制工作方案。另一方面，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制定新一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逐渐形成常态化的编制模式。同时，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作为工具进一步加快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系统和权责分明的产权体系，建设自然资本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健全市场交易机制，促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营化，推动生态资产确权生态产品交易。

2. 探索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2012 年门头沟区委、区政府发起了“汇碳成林、绿满京西”首都碳汇林项目（简称“碳汇林”），在区域范围内提供“碳汇林”

地块供企业认领。由企业承担造“碳汇林”所需费用，并享有对所认领地块的命名权。所造“碳汇林”的林木所有权归林地所在村集体所有，“碳汇林”产生的碳汇指标受到门头沟区政府的官方认可。开展森林经营，增强森林碳汇功能，发展循环林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这种模式，既给当地的村集体留下了一笔财富，也为当地农民提供了一部分就业岗位。

“碳汇林”项目是门头沟区对于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一次探索，今后，门头沟将以促进碳排放权交易为抓手，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改进环境质量，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3.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与治理模式

2018年，为了抓紧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与西城区开展对接，两区共同制定了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结对协作框架协议。协议聚焦环首都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等，利用西城区金融街资源优势，助力门头沟区建立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门头沟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可见，形成多元投资机制能够助力门头沟生态文明建设。在此基础上，门头沟也应积极争取国家以及北京市提供的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保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基金，以动员更多企业和民间力量参与门头沟生态文明建设事业。鼓励和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投资生态保护，形

成多元化的投资格局。

同时，门头沟区可积极创新完善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方式，重点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引入第三方公司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和运行。

4.创新生态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在生态补偿方面，门头沟区发布实施《门头沟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门头沟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乡镇政府间因污染物超过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

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方面，门头沟区依靠生态环境来发展都市农业和生态旅游，形成了关闭矿山开“金山”的生态旅游发展典型模式；采用“一村一厂”政策，利用企业经营优势，探索出“企业出资+闲置宅基地流转+股份共同体”的民宿经营模式；以科技创新服务为帮手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形成了当地村民以果品生产和观光为主的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创造了以发展都市休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绿色致富、乡村振兴模式等多种“两山”转化路径。

整体而言，门头沟区在市场化生态补偿方面探索创新还不充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发掘，需要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林业、水资源、土壤

等方面探索生态补偿措施，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的提升。同时，探索“两山”实现路径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

第三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1.推进生态文明综合考评机制

继续完善门头沟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应建立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减量发展、就业增收、城市服务、创新开放等领域的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森林覆盖率、主要污染物减排、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用水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等生态环保类指标的考评。

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原则，积极探索和推进区、镇两级的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不断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充分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情况。

2.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紧紧围绕《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突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3.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4.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

加强区域规划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责任者，实施严格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施赔偿制度，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同时，设立投诉举报信箱、领导信箱，完善 24 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微信举报平台、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第四节 形成多元参与环境保护机制

1.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明确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程序和方式，强化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有效性。确保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及寻求法律救济等权利的行使，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新局面。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建立社会舆情引导监督机制，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的舆论引导和公众监督。

2.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3.建立完善结对协作机制

北京市深入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制定了《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和西城区作为结对区，需建立完善结对协作机制，加强生态共建，培育壮大主导功能和产业，发挥结对协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作用。需深化完善结对协作机制，制定结对协作框架，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培育壮大生态涵养区主导功能和产业，加强资源互补、共建共享。建立疏解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互利共赢。建立跨区横向转移支付制度，结对区通过直接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绿色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多种形式，带动生态涵养区

经济社会发展。